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09〕38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市政府同意《济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九年八月二十日

# 济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保障其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水库，包括小（一）型水库和小（二）型水库。

本办法所称小（一）型水库，是指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包括 100 万立方米）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

本办法所称小（二）型水库，是指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包括 10 万立方米）以上，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小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库，水库所在地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库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水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水库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其所有者（业主）是水库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

小型水库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五条**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第六条**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 30 至 50 米，大坝坝端以外 30 至 100 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至 50 米。

**第七条** 小型水库工程保护范围为：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 至 100 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

**第八条** 兴建工程或其他设施，占用水库工程设施和供水水源的，必须经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或建设等效替代工程。

**第九条** 小型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一）侵占、损毁坝体、溢洪道、放水洞（管）及涵闸等工程设施；

（二）损毁观测设施、通信、动力、照明、交通、警示牌、界碑、界桩等设施；

（三）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筑坟等；

（四）在坝体上放牧、垦植以及其他妨碍管理的活动；

（五）在坝体、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的交通桥上行驶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装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和履带式车辆；

(六) 在库区管理范围内进行围库种植、养殖，分割水面等缩小库容的活动；

(七) 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倾倒砂石、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八) 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开挖水渠、堆放物料、晾晒粮草、进行集市活动等；

(九) 非管理人员操作泄洪、输水闸门及其他设施。

第十条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汛前对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进行度汛安全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防汛预案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按照经批准的防汛预案下泄洪水时，应提前通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警、转移撤退、分洪等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病险小型水库应进行除险加固。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列入县（市）政府财政预算或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列入县（市）、乡（镇）政府财政预算或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由该经济组织负责。

在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水库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必要的

控制运用措施，确保水库安全。

第十四条 小型水库运用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水库运用计划和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调度。

汛期水库调度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第十五条 小（一）型水库和对村镇、交通干线、军事设施、工矿校区等人口集中区安全有重要影响的重点小（二）型水库，要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应报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列入县（市）、乡（镇）财政预算。列入县（市）、乡（镇）财政预算的运行管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市财政根据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小型水库降等与报废由水库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由水库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试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小型水库可实行承包经营管理，承包经营管理须与工程管理相结合。承包经营管理小型水库须签订承包合同。承

包经营管理合同应明确工程管理、防洪安全、维修养护责任。

承包经营合同须报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小型水库承包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水库运行调度；
- （二）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 （三）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小型水库供水，应当优先满足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灌溉、养殖及其他用水。

第二十二条 在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工程建设需要。

第二十三条 小型水库应当建立大坝观测、巡查和养护制度，定期进行观测，及时巡查、维修。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塘坝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管理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0日印发**

---